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9〕21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黄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2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2号）。

2、责令被申请人对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申请人声称：

一、卢某某从发病至死亡期间，均处于工作时间。（一）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以及第三人高三级的崔某某教师可以确认：2019年3月19日上午，卢某某已经开始身体不适，直至3月20日晚上晚修，卢某某仍然坚持工作，说明发病开始至3月21日凌晨突发性死亡期间，处于工作时间内；（二）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以及校医、教师等知情人可以证明，事发当晚卢某某确实将学生作业、试卷带回工作间（教师宿舍）批改，说明突发疾病死亡时处于工作时间内。

二、卢某某从发病至死亡期间，均处于工作岗位。（一）本案卢某某发病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上午，当日以及次日均为正常上班时间，而且次日晚上为加班值班并批改作业、试卷，直至病情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都是为了完成学校的教学工作；（二）病情突发严重时，卢某某仍然在学校的工作间（教师宿舍），而且当时将作业、试卷带回工作间继续批改，毫无疑问也是为了完成学校的教学工作；（三）退一步来说，假设卢某某并非在校内发病死亡，但发病后直至死亡期间，只要是为了完成教学任务继续工作，也应认定处于工作岗位。

三、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一）卢某某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已经开始发病，只不过病情并没有3月20日晚至21日凌晨突发时那么明显；（二）病情在3月20日晚至21

日凌晨时间段突然加重并导致死亡，卢某某属于突然发病死亡即突发疾病死亡情形；（三）卢某某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发病后，至21日凌晨病情加重时，校医黄某某已经作了诊断，此时处于昏迷状态即还没死亡；而且，云浮市中医院医护人员到场后，也进行了40分钟抢救，说明学校的医疗机构以及医院都作了诊断，属于诊断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情形。

综上，本案第三人已确认卢某某在病情突然严重时正在加班工作，并经抢救无效死亡，而且已提供有关证据及本案知情人予以证实，被申请人以证据不够充分为由不予认定为工伤，与事实不符、适用法律错误。恳请市人民政府依法审查，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1、身份证、结婚证。证明申请人的主体身份资格。

2、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2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明被申请人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的行政决定。

3、云人社工举〔2019〕01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证明申请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4、证人证言（崔某某于7月12日作出的证明）、《证明》（邓发纪念中学于7月11日出具的两份证明），证明卢某某在2019年3月19日已发病，至3月20日晚仍然加班工作，在工作时间内为完成单位的工作（在工作岗位），病情加重突发死亡。

5、邓发中学 2019 届高三文综考试安排表、邓发中学晚修坐班安排表。证明卢某某在发病时处于工作时间及工作岗位，并且为完成单位工作坚持加班，直至病情加重突发死亡。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2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卢某某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凌晨 2:18 发病，发病地点在教师宿舍，不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根据第三人和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结合相关调查，被申请人核实情况如下：卢某某是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的任课老师，负责高三年级 2 个班的地理课教学。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上班期间，卢某某身体不适曾向同事崔某某提起。2019 年 3 月 20 日晚上，按照工作安排，卢某某晚修值班。当晚上 22:00 时左右，卢某某在晚修值班结束后回教师宿舍。2019 年 3 月 21 日凌晨 2:18 许，卢某某妻子黄某某(和卢某某同住教师宿舍)拨打 120 急救电话，邻居蔡某某老师听到呼叫立刻帮忙通知当晚值班校医黄某某到场，据黄某某表述，当他到场时卢某某和衣仰躺在床上，林小瑜老师正在帮他做人工心脏复苏，查体发现瞳孔散大，颈动脉搏动消失，无自主呼吸和心跳，嘴唇发紫，人已陷入昏迷。黄某某接手做人工心脏复苏和人工呼吸约 30 分钟后，云浮市中医院 2 名医护人员到场继续抢救超过 40 分钟后，医生当场宣布抢救无效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40002017632924)所载死亡原因为：心源性休克。对于上述事实，有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关于为已故教师卢某某申请认定工伤的函》及被申请人所作的《工伤事故调查笔录》、调查所取得的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2号)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19年4月19日，第三人邓发纪念中学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被申请人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云人社工受字〔2019〕01号)并送达，于2019年5月8日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云人社工举字〔2019〕01号)并送达。被申请人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4日作了调查取证。基于卢某某于2019年3月21日凌晨2:18发病不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事实，被申请人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2号)并依法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邓发纪念中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卢某某在3月19日上午上班期间身体不适，仅有同事崔某某予以证实，申请人未能提供卢某某到医疗机构就诊的记录，根据《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关于“三、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

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的规定，卢某某发病起算时间应以 2019 年 3 月 21 日凌晨 2:18 申请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时间为准，因此，申请人主张卢某某 3 月 19 日上午上班期间发病不成立。另经被申请人在调查核实：卢某某 3 月 19 日正常上 2 节课，3 月 20 日-3 月 21 日为月考，不用上课，卢某某 3 月 20 日上午参与监考 12 班语文科目 1 场次，晚修轮值，综合科(含地理)安排在 3 月 21 日上午开考，原计划卢某某 3 月 21 日上午无监考任务，下午监考 12 班的英语科目，除以上工作安排，经被申请人提出，第三人没提交其他补充卢某某需要加班的说明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是并列的，两者必须同时满足，卢某某下晚修回到教师宿舍后凌晨 2:18 突发疾病，既不是工作时间，也不在工作岗位，不应视同工作。

综上所述，卢某某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凌晨 2:18 发病并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2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1、工伤认定申请表、关于为已故教师卢某某申请认定工

伤的函、云浮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审批表、卢某某身份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4400002017632924）、遗体火化证。证明申请人向答复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资料。

2、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签领登记表。证明答复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

3、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签领登记表。证明答复人根据工伤调查取证需要，给予申请人举证补充证据。

4、黄某某证言、黄某某身份证、黄某某结婚证。证明申请人举证补充证据。

5、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高三年级课程表（2019.2.17）、邓发纪念中学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任课分工表、邓发纪念中学 2019 届高三 3 月考监考表、高考总复习优化设计知能分级练（高三 12 班邓敏）、高考总复习南方凤凰台二轮提休导学案。证明死者卢某某的工作安排及加班的情况。

6、崔某某、黄某某、工伤事故调查笔录、身份证。证明答复人依法职向崔某某、黄某某调查的事实。

7、《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2019 年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签领登记表。证明答复人依法依职权作出不予认定工伤

决定书并送达给当事人。

第三人没有提供答辩状及证据材料。

本府查明：

死者卢某某，男，1987年9月11日出生，系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的任课老师，主要负责高三年级2个班的地理课教学。上班时间约为：上午7:30-11:20，下午14:30-17:10。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每天排班2节课，晚修值班是每周2次。2019年3月19日上午上班期间，卢某某感觉身体不适，并向同事崔某某提起，崔某某当时建议其去看医生。按学校教学任务安排，卢某某于3月20日上午参加高三级3月的语文监考，3月20日晚进行了晚修坐班。晚修结束后根据工作要求，卢某某将作业和试卷带回教师宿舍。3月21日凌晨1时40分左右，卢某某妻子黄某某发现其身体状况异常，呼吸困难，伴有抽搐症状，便拨打120急救电话，邻居蔡某某通知当晚值班校医黄某某到场。在校医黄某某到达前，由同事林小瑜对卢某某做人工心脏复苏，黄某某到达后查体发现卢某某瞳孔散大，昏迷，颈动脉搏动消失，无自主呼吸和心跳，嘴唇发紫，人已陷入昏迷。黄某某接手人工心脏复苏和人工呼吸约30分钟，云浮市中医院2名医护人员到场进行抢救，历时40分钟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4400002017632924）记载死亡原因为：心源性休克。

另查，卢某某从3月19日上午期间出现身体不适至3月21日凌晨发病，既没有到医疗机构就诊记录，也没有到学校医务室诊治。

本府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为，1、卢某某是否存在为所在单位加班工作的事实；2、卢某某的情形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在案证据《邓发纪念中学2019届高三级3月监考表》和《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高三年级课程表（2019.2.27）》显示，卢某某于3月20日上午进行监考，晚上进行晚修坐班。证据《工作认定申请表》中“受伤害经过简述”一栏记载“……按照学校教学安排，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当晚晚修由卢某某老师坐班，10时左右晚修结束后，根据工作要求，尚有一些作业和试卷需要批改，因当晚晚修后时间已经很晚，卢某某老师将作业和试卷带回学校教师工作间继续批改，……”，“用人单位意见”一栏记载：“情况属实，同意申请”，用人单位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于该栏盖章确认。从上证据可说明，卢某某根据学校教学任务安排，从3月20日上午参加监考，至晚上晚修坐班结束后回教师宿舍继续批改学生作业和试卷，该工作事实与其中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相符合，应属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延伸。卢某某下班后将学生作业和试卷带回学校宿舍继续批改，是否属于加班工作期间从事教学岗位职责工作突发疾病死亡，是作出本案确定

工伤认定的主要事实证据，被申请人在作出本案工伤认定决定时，对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所主张的加班工作事实，未予调查核实，仅以申请人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发病期间正在“加班”为由，作出本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属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综上所述，本府认为，在职工发病和死亡是否发生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缺乏相关证据证明、难以确定的情况下，根据工伤认定倾向性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应当作出有利于职工的肯定性事实推定，而非否定性的事实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作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2号）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撤销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作决定书》（云人社工不认字〔2019〕02号）。

二、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重新作出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7日